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 
承辦人：張俊宏  
電話：02-23767152  
傳真：02-27365061  
電子信箱：tip000651@tip0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9160014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（JCS31091600148.pdf）

主旨：本局訂於本（109）年2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於本局18樓大禮堂舉辦「著作權法部分條文」修正草案公聽會，請薦派熟悉著作權業務之人員出席，並協助公告及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著作權法，因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，雖曾於87年為全案修正，但是歷次修正均係以原有架構為基礎，未作大幅更張，若干不合時宜之處，相繼突顯，對於數位時代所產生之各項議題，亦尚未及作適當之調整。本局從97年起針對歷年來各界反映之修法議題進行蒐集，及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專案研究，並於99年間邀集學者專家就著作權整體法制檢討及修法方向舉行會議，獲得共識，認為必須進行修法始足因應，103年4月提出全案修正條文初稿，並於106年11月2日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，因立法院第九屆委員任期已屆滿，依法尚未議決之議案，下屆不予繼續審議。為健全著作權法制及社會發展需要，宜持續推動完成立法，本局爰就原函送立法院審議的修正草案中擇定與社會大眾



較為相關的重大議題另研提「著作權法部分條文」修正草案，並舉辦本次公聽會，以進一步蒐集相關修訂意見。

二、本次修正草案共計修正32條、增訂5條、刪除3條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、因應科技發展需要，整併及修正著作財產權之無形權能規定
- (二)、檢討著作權歸屬規定之合理性
- (三)、促進著作流通利用，修正著作人格權規定
- (四)、將著作財產權限制規定，作更為合理之修正
- (五)、修正損害賠償規定
- (六)、修正不合時宜之刑事責任規定

三、報名方式、時間及截止日期：

- (一)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方式報名，請至本局「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登錄中心」網頁 (<http://activity.tipo.gov.tw>) 報名。
- (二)、報名日期：自109年2月11日上午9時起。
- (三)、截止日期：至109年2月24日中午12時止，惟如報名人數超過場地限制（150名），得提前截止報名。
- (四)、囿於場地限制，請各機關團體代表出席人數原則上至多為2人。

四、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，已公布於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tipo.gov.tw>)，與會人員可先行下載。

五、參與公聽會之出席人員，請服務機關惠予公（差）假，差旅費由服務機關（單位）支付。

六、隨函檢附公聽會議程表1份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、

## 團體會員及公協會等踴躍報名參與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、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、司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法務部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文化部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圖書館、中央研究院、美國在台協會、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、台北市音樂業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著作權人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歌曲使用者協會、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、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、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出版基金會、中華動漫出版同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舞蹈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協會、台北攝影學會、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協會、台北市視聽歌唱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影界反盜錄工作委員會、台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影音文化促進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影視界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資訊產品反仿冒聯盟、臺灣網際網路協會、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廣播事業協會、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視學會、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、台灣通訊傳播產業協進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、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、台灣數位文化協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灣經濟研究院、中華經濟研究院

副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第三科)



#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

## 會議議程

時間：109年2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
地點：本局18樓大禮堂

主持人：洪局長淑敏

項目	時間	說明事項
報到	13：30-14：00	
主持人致詞	14：00-14：10	
主辦單位簡報	14：10-14：30	法案背景及內容說明
討論	14：30-17：00	現場發言及本局回應說明
散會	17：00	